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80165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94896_108D2046723-01.doc、108D094896_108D2046722-01.pdf）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大專院校（不含高中職校）清寒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_高級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8/08/27
1080217175 有附件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本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(六)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(七)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本縣教育入口網站（ http://www.mlc.edu.tw/教育E 行政/計畫表單/學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27 12:50:13

裝

訂

線